

中華郵政登記證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七日

第陸伍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 錄

禁治罪法

禁治罪法

國民政府令(十二件)

法 規

禁毒治罪法 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本法稱毒者指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化合物或配合而或之各色毒品

第二條 犯造述輸或販賣毒品者處死刑

第三條 憲圖運輸或販賣而持有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四條 憲圖營利為他人施打嗎啡或設所供人吸用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五條 施打嗎啡或吸用毒品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六條 幫助他人犯本法第二條至第四條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幫助他人犯本法第五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訓令

指合

附錄

內政部標準失國籍人名一覽表

訓令

指合

附錄

國民政府令(七件)

第七條 製造運輸或憲圖運輸販賣而持有專供製造毒品施打嗎啡或吸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八條 持有毒品而無其能犯罪之證明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條 持有專供製造毒品或吸用毒品施打嗎啡之器具而無其他犯罪之證明者處六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條 犯本法第三條至第八條各罪而能供出毒品製造所或其主要犯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

戒職罷黜或撤職變謫告他人犯本法各條之罪者處以各該條之刑

證人鑑定人憲圖落實本法各條犯罪嫌疑之被告而為偽證之陳述或報告者亦同

犯前項之罪於該案裁判確定前自白者得減輕或免除其

公務員軍人犯本法第二條至第四條之罪者處死刑犯第五條至第八條之罪者依各該條最高刑處斷

第十一條

第十二集

公務員軍人包庇或要求賄約收受賄賂而縱容他人犯本法

部沒收財產之執行適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

第二條至第七條之見本處列示

犯本條第一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繳其價額者亦同

第十九條
供製藥及科學用之聯苯高氯油酸因及抗新劑等製造及
合物依照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辦理不據用本法之規定
犯本法各條之罪者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所指定有軍法權

三

蜀之

第一五九
奶糖粉雞那素等在明確係專供製造毒品之用者亦同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覆核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裁制認為有
送呈參照發回正案或依令存查

犯本法第二條至第四條之罪者得沒收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分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三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二日

兼行政院長江兆華呈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主席第五集團軍司令項致莊呈請任命賴文忠為第五集團軍總司令部特務團少校軍官主任王振華為第五集團軍總司令部特務團第一營少校軍長應濟善為第五集團軍總司令部特務團第三營中校營長應照准此令

兼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楊
汪 汪
兆 兆
銘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二日

軍委會參謀長公署中將參謀官張騰、兵員處任用、張騰、民防處本編此令
任命黃強為軍事委員會參謀武官、王朝燦、夏連忠、吳泰、李國祥為軍事委員會參謀武官、胡子餘為軍事委員會參謀武官、張騰、民防處任用、張騰、民防處本編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五〇號

委員武官公署上校參贊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外交部部長兼民謹呈為駐長崎領事請擬駐京城總領事署永發駐新義州領事陳耀卿有任用僑務局科長暨司榮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外 交 部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二日
第二十四集團軍中將參謀長王恆慶另請任用王恆慶應免本職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外 交 部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二日
中央陸軍官學校學生上校總隊附記仕賢另有任用紀仕賢應免本職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外 交 部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二日
任命喻灝初署導衛第二師司令部上校參謀長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外 交 部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兼農業增產策進委員會委員長陳若蓮呈請任命張元善署榮東為行政院農業增產策進委員會秘書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一日
軍委員會高級參謀少將萬歲參謀王朝欽政訓司上校科長陳秋華另有任用王朝欽陳秋華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姚錦九為軍事委員會中將參謀次長陳秋華為軍事委員會政訓司少將科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一日
兼行政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國據政治部部長黃自強呈請任命張銘西為軍事委員會政治部總務處中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二日
兼行政院長張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國據政治部部長黃自強呈請任命張銘西為軍事委員會政治部總務處中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二日
兼行政院長張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國據政治部部長黃自強呈請任命張銘西為軍事委員會政治部總務處中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二日
兼行政院長張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國據政治部部長黃自強呈請任命張銘西為軍事委員會政治部總務處中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二日
兼行政院長張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國據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參謀處上校參謀鄭廷漢另有任用許免本職此令
兼行政院長張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國據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參謀處上校參謀鄭廷漢另有任用許免本職此令
任命鄭廷漢為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參謀處上校參謀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二日
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參謀處上校參謀丁子賓呈請辭職丁子賓准免本職此令
兼行政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國據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參謀處上校參謀鄭廷漢另有任用許免本職此令
兼行政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國據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參謀處上校參謀鄭廷漢另有任用許免本職此令
任命鄭廷漢為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參謀處上校參謀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五〇號

六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三日

茲制定辦法（見法規據）
禁煙治罪法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百二十七號 三十三年六月一日

主
立法院院長 汪兆銘
行
監察院院長 陳公博
全國經濟委員會
行政院院長 楊永盛

據本府文官處發呈釋：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處中政秘字第322號公函開：「案奉士席交下全額經濟委員會三十三年五月二十日第一七零三號呈：「案委前據本會轉聞據報稱：以最高額開小倉正復氏為利潤上漲經濟界人士聯絡已見，擬在國設置住宅一所，所需傢具用品汽車等項，請予籌備，以資應用；又新木主任擬開南京住家傢具，亦不敷應用，併請酌予添置，等情列會，究小倉最高額開以上海為我國經濟中心，為便利工作起見，擬在國設置住宅一所，似未便却拒，新辦核算所無顧慮，修築裝置等費，共計國幣三百九十八萬元，至應行增加經費自本年六月份起，月耗國幣十四萬元，擬諸如數撥發，是否可行，理合具文呈請，仰祈核准，並交行政院轉饬財政部撥發。」等情，並奉批：「照准。」等因：倘係本會下次會議陳請提出追認外，相應嚴批函請各照轉陳分令全國經濟委員會及行政、參政兩院分別轉飭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咨請鑑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生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楊永盛
兼財政部部長 周善培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國民政府訓令 八百二十八號 三十二年六月一日

八百一十八

三十二

直面各城法規

卷之三

准最高法院會議處處長由第五八〇號公報聞，上席接受最高法院會議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四八次公會審議決議：「照應在臺灣各全國總領事官署辦理對外事務並執行監督統一意見通過，送國民政府通佈遵行，並交「立法院備存」，記錄存案。相應轉案抄附原議案及審議意見一併函達，即請在臺灣陸通佈遵行照並分令該會及行政、立法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訖。」

新嘉坡總理司理事會
新嘉坡總理司理事會

此
卷

計抄發原附抄法制專門委員會原函及全國經濟委員會原函各一件

主兼行政院院長席立法院院長陳兆邦

附法制專門委員會原函

卷之三

貴處本年二月四日密祕字第四九八號公函以奉
悉。委座安下最為國防會議三九次會議所擇定之第三案關於全國經濟委員會建議調動財務行政組織機構一案經決議「交法制、財政、經濟三專門委員會會同擬定原屬上級機關之職權如何劃分及具詳細辦法呈報由法制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委因抄附原風及建議修改法速送各辦事處辦理
見復等由沒准財政、經濟兩專門委員會先後邀各該委會對於該案並蒞意見會准此委經本專門委員會於五月八日邀集財政、經濟兩專門委員會及全國經濟委員會代表開會共同審查當經決議：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及各監併法規均暫行廢止或修正

在主計處未成立以前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將主計處之職務分別歸歸財政部、監督全國經濟委員會會掌管其人事問題暫由各該機關自行辦理至劃分標準應照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之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除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第七

據第一款，及第八條第一款外其第六條所訂歲計局事務（第九款第十款不在內）及第七條所訂會計局事務均暫歸財政部掌管第八條所訂統計局事務及第六條第一項第九款第十款事務均歸全國經濟委員會掌管以專責成」。

特此佈。在卷相應將會同審查結果錄案函達即希

各照轉為荷此致

最高國防會議祕書處

秘書長周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百二十九號

三十三年六月一日

法制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梅思平

三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令行
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處中政函字第三二四號公函開：『奉本...主席交下軍事委員會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會經字第五八號呈...爲海軍部水路測量局作不貳月需三十萬元，擬自三十三年一月份起，按月在海軍經費內廣州要港司令部煤炭、圖書、儀器費每月核...餘三十一萬餘元項下撥發，呈請核示由。並奉批：照准。等因：相應錄批頒請審照轉陳分令軍事委員會暨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鵠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令行
全國經濟委員會
監察院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百三十號

三十三年六月一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處中政函字第三二三號公函開：『案奉...主席交下全國經濟委員會三十三年五月二十日第一七零七號

呈稱：「竊查本會顧問傅平泰氏受聘來華服務，行將三年，實佐我國經濟建設，頗著勳勞，不幸於本月十日因病逝世，追念前勞，誠殷悼惜。茲擬由會一次給予該顧問遺族撫卹金十萬元，以示體恤，並在本會經費本年度並無節餘可資應用，應請撥發專款，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仰祈批准，並交行政院轉財政部撥付。」等情，並奉此批：照准。等因；除俟本會下次會議審議提出追認外，相應批文請查照轉陳分令全國經濟委員會及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審請鑑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令行令仰轉陳分令財政部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百三十一號

三十三年六月一日

主 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蘇本府文官處答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中政委字第二二七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全國經濟委員會呈，為本會購置委員長、副委員長辦公室家具，及公用包車二輛，自行車一輛，共需款二十六萬一千七百九十八元七角一分，又小倉最高顧問范任招待費用四萬二千八百一十七元，擬在本會顧問室辦公室開支三十一年四月至十二月份經費節餘項下動支。呈請核示。並奉此批：照准。等因；相應鑑閱請查照轉陳分令全國經濟委員會及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審請鑑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令行令仰轉陳分令財政部知照！

此令。

院轉財政部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周佛海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百三十二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日

令 行 政 閣

據華北政務委員會華總字第三三號呈稱：

「查據製糖業者兼徵收稅，其各地手工土製糖業，亦應一律徵收，以期納稅負擔均衡。茲制定手工土製糖業稅徵收辦法，於本年四月三十日分別由會公布施行。惟此項手工土製糖業，原係於魯豫兩省境內行銷，不得自山行銷出境，而魯豫兩省則與華中流域毗連衝接，為期杜絕此項土製糖業者兼徵收稅，並勒令與魯豫兩省連各地稅務機關注意協調，以利稽徵。」

暫行辦法及公會章程各一份，伏乞酌府鑒核備案，並勒令與魯豫兩省連各地稅務機關注意協調，以利稽徵。」

等情，附至手工土製糖業稅徵收暫行辦法，請准此。

是各件，合仰該院轉勸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至手工土製糖業稅徵收暫行辦法及該縣（市）手工土製糖業製造業公會章程一份

主 席 汪 北 鮑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北 鮑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百三十三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日

令 行 全 國 經 濟 委 員 會

監 督 第 二 院

據本府文官處處長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中政秘字第322-8號公函開：「案率 三席交下全國經濟委員會三十三年五月二十日第一七零一號呈稱：「案查前據本會頒問案先後開列，略以過來物價動盪，所有顧問室及各地分室職員之俸給、獎勵辦公費，故我等項自本年四月份起予以增加，又在華服務各職員之

待遇並正辦法之標準，將本會顧問室各職員之俸給、獎勵辦公費，故我等項自本年四月份起予以增加，又在華服務各職員之

獎勵亦按月支給生活津貼。等情到會，有所謂增加俸給各款，依目前物價實情，尚屬需要，似可照准。茲經核算結果，應行追加俸

給各款，割辦公費減等，計顧問室月需國幣九十九萬六千八百七十七元七角八分。湖廣湖南分室月需八萬九千五百三十二元二角三分。

江蘇蘇州分室月需二百二十元，江西分室月需二萬零七百九十五元五角六分。淮海

分室（即蘇淮特區）月需一萬一千一百七十二元二角二分，顧問室駐蘇辦事處（原名上海分室）月需三千五百元，上開各項獎勵額數增

發，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仰祈核准并行行政院轉勸照准。」等情，並奉批照准。是因除俟本會下次會議詳請提出追認外

，相應據批函諭旨轉陳分令全國經濟委員會及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發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密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發財政部知照！

此令。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二百二十九號

三十三年六月一日

令 行 政 院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臨字第二零九七號至一併：為據外交部轉呈駐江北總領事館呈送右湖宜蘭郡華僑公會國防獻金圖樣三百八十八元八角八分，已發交財政部收存，呈請鑒核備案。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主
管 行 政 院 論 廉
外 交 部 部 長 汪 兆 銘
監 管 試 試 院 長 楊 鴻 明
兼 財 政 部 部 長 夏 固 勤
審 計 部 部 長 佛 海 志
主
管 行 政 院 論 廉
外 交 部 部 長 汪 兆 銘
監 管 試 試 院 長 楊 鴻 明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二百三十號 令 行 政 院
三十三年六月一日
三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號字第二三九號呈一件：為據司法行政部轉報官都高等法院營造分處啓用印信日期，檢同原拓印模，呈
請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件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二百三十一號

三十三年六月一日

令軍事委員會

兼行政院院長 潘光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張一鵬

三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會總字第六九號呈一件，為備報軍械部修械所及經理總監部經理人員訓練班等營用製防日曆，檢同清單印模，呈請審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件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二百三十二號

三十三年六月一日

令行政院

兼行政院院長 潘光銘

主 汪兆銘

席 汪兆銘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會字第二一二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為前暫編陸軍獨立步兵第七十一旅旅長李亞藩等被匪圍攻，
呈件均悉，已明令分別追晉矣。仰即轉頒知照！件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二百三十三號

三十三年六月一日

令行政院

兼行政院院長 潘光銘

主 汪兆銘

席 汪兆銘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會字第二一二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為補送中將參謀武官尚謙詳細履歷二案，轉呈審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潘光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二百三十四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日

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

三十三年五月十八日華北政務委員會三三號呈：為呈送手工製造機器及稅務徵收辦法及公會章程，並擬備案，並轉令與魯豫兩省此令。

此件為證。准予備案。並已令行政院轉知照。仰即知照！件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二百三十五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日

令 元老院秘書官府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日呈一件：為本府設立駐京辦事處，請准予備案由。

此令。

主席 潘兆銘
副主席 汪兆銘

附 錄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禁毒治罪法草案

提案大會公決
院長 謹呈

附呈

院長

禁毒治罪法審查修正案二份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呈

謹呈五月十五日

禁毒治罪法審查修正案說明

（本法全文見法規編）

第 四 條

（說明）「為」字下增一「他」字

第 十 二 條

（說明）「幫助他人」以下另列為本條第二項

第 十 二 條

（說明）「征」字改為「徵」字

約令發文奉在禁毒治罪法草案一案逕于本月十三日下午四時在本院會
議召開本會第四十一次審查會議並准內政部派蘇參事劉俊侯代表列
席說明討論結果將原案修正通過理合轉具報告連同是項審在修正案一
併抄呈

內政部核准變更國籍人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賽失國籍原因 許可日期 許可證書字號 轉讀機關 備考

胡秀華 女 二二 江蘇武進 南京珠江路 五無

夫為妻日本籍台灣人橫山三

三十三年六月二日 失字第七十二號

南京特別市府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四月一日改訂

期限價 目郵 費

零售每冊國幣十五元

本埠	埠	三
外埠	埠	角
六	角	

定半年國幣一千零八十八元

本埠	國幣	二
埠	五	角
六	角	

定一年國幣二千一百六十元

本埠	國幣	四
埠	五	角
九	十	元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例刊

頁數 每期國幣一千元

牛一頁 每期國幣二千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以下一期為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 刷 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雨花閣六十七號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元韓路居易里二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寶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